

项目编号: SXKK2025-CS110

合同编号: HYXRMY-2025-001

汉阴县人民医院

荧光 4K 腹腔镜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采购方: 汉阴县人民医院



供货方: 杭州蓝天白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时 间: 2025 年 5 月 13 日

供货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以下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采购方（甲方）：汉阴县人民医院

供货商（乙方）：杭州蓝天白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荧光 4K 腹腔镜系统，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本合同执行供货标的表所列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

供货标的：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4K 超高清 荧光腹腔镜 系统	ECS-F400	华诺康	1 套	1130000.00	1130000.00
合计（大写）：壹佰壹拾叁万元整				小写：1130000.00 元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最终成交价按照实际执行供货标的的结算

本合同执行供货标的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元整，¥：1130000（元）。

分项价款在详见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软硬件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及培训相关的所有费用、人工费等其他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分期付款

设备安装完成,项目终验合格后乙方持全额发票由甲方办理并支付总合同款的 60%; 终验满一年后支付总合同款的 30%, 终验满二年后支付总合同款的 5% 合同期满后双方无任何合同执行争议的情况下支付剩余 5% 尾款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 包含附表一(4K 腹腔镜配置清单); 附表二(备品备件清单); 附表三(腔镜器械清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设备)、服务内容、数量与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等所指定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设备)、服务内容相一致。

第六条 交货期及质保期

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 设备终验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期 五年(除耗材外的所有配件; 并提供原厂质保)。

(1) .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全部设备必须为全新出厂设备）。

(2) . 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安装施工现场所需的包括安装费、运杂费、人工费和其他费用（含仓储、运输、调试、配送、装卸等费用等）相关伴随费用等。

(3) . 安装、调试及培训：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软件、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设备操作的基本内容。

(4) . 设备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所选原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所供成品保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无水货、假货、翻新货及残次品，并能按期交货。

3. 保证所供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腐烂、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4.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

一项不符，采购单位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6. 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交单位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7. 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第八条 技术保障

成交单位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技术保障服务。

第九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等。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监部门的检测报告。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十条 检验与验收

1. 设备验收：设备到场后，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对设备的名称、型号、数量分批次进行检查；所有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附有真实的出厂合格证。

2.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以及合同、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终验：所有设备安装完毕，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签发《终验合格单》。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10 个日历日内整改，以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整改通知 10 个日历日后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3.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磋商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 备品、备件方案和应急策略

供应商设有维修周转备机库。通过备品备件措施，供应商能够对采购人的突发、紧急事件，及时做出响应，以保证采购人业务系统得以持续、无间断运行。

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的在线技术支撑服务，由核心的软、硬件技术人员在线为采购人解答技术问题。

供应商储存充足的零配件，保证采购人不会因为缺乏零配件而耽误设备使用。

2. 售后流程及响应时间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需承诺所供软硬件产品均为符合相关检

测标准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为了向采购人提供及时、快捷的售后服务，在保修期内出现的产品故障，售后人员接到电话后 1 小时内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如果电话沟通不能解决，供应商保证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解决故障。

如果故障无法现场解决，供应商应立刻提供同等功能配置的备机替换故障设备，将设备带回进行检测维修，维修后将该设备返还采购人，采购人返还备用机。

对于出现故障的设备，并且电话沟通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供应商将在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因设备自身原因造成故障，供应商应无偿维修。因采购人造成设备故障，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

对于维修两次仍出现同样故障的设备，供应商须承诺更换同样的产品(部件)。

售后维修服务由供应商售后服务中心全权负责，提供全天 24 小时的应急维修服务，并备有维修专车和专职维修值班人员。

3. 售后服务承诺

免费维护期内，供应商提供除国家规定的“三包”服务外，还无偿提供设备的保修、保养和技术培训、技术支持。

免费维护期外，需继续提供免费的 7*24 小时电话技术服务支持。在免费维护期满后，对于终端故障维修，需长期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有偿的维修服务，且维修服务只收取当次维修的材料成本费用。

第十二条 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六条 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单位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汉阴县人民医院

乙方： 杭州蓝天白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 址： 汉阴县北城街 45 号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南环街道环

城南路 607 号 2 号楼

邮政编码： 725100

邮政编码： 311500

法定代表人： 刘明

法定代表人： 蔡杰

授权代理人： 刘明

授权代理人： 汪煜峰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9525 0078 8019 0000 0579

电话： 13700250028

电话： 13606609998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2015年5月13日

2015年5月13日